

耶穌的稱號「天主子」

講義內容撮要

1. 舊約中的意義

「天主子」這稱號可以說是在今日教會中最能表達對耶穌的信仰，這和三位一體的道理是息息相關的，但是在舊約中，這稱號並不算尊貴；若把它與其他稱號相比，還不如「人子」的稱號。

顧名思義：所謂的「天主子」意味着是屬於天主的。舊約中對這稱號的運用相當地頻繁，曾經稱過以色列為「天主子」；國王為「天主子」；天使為「天主子」。稱以色列民是「天主子」（參看出四 22），因為這民族是天主所特選的，是屬於祂的，故稱之為「天主子」。

稱國王為「天主子」（參看撒下七 14），因為在以色列習俗和集體位格的觀念中，國王代表全以色列民，所以也是「天主子」。至於天使（參看創六 2），因為他們屬於天主也能稱之為「天主子」。可見舊約中的「天主子」並不是一個太尊貴的稱號。

2. 耶穌是否曾以天主子自稱？

有些聖經學者主張耶穌從未自稱為「天主子」。但是，另外一些聖經學者却認為耶穌曾經以「天主子」自稱。部份的學者則認為在默示錄文體背景中提出的「子」，指的是「人子」，因為「人子」與默示錄的文體方才對稱，所以耶穌並未以「天主子」自稱。

〔谷 12:6〕：主人還有一個人，即他的愛子，最後就派他到他們那裏去，心中說：「他們必敬重我的愛子……。」部份聖經學家認為這節中的「愛子」耶穌是喻意自己，於是祂自稱為「天主子」。但是另一部份的學者認為耶穌在講比喻時，一般來說，整個比喻只表達一個中心的訊息，祂從不會在比喻的每個枝節材料都給予一種寓意。至於比喻中的「僕人」、「兒子」。耶穌並沒有用它們來指示何人，所以耶穌並未自稱為「天主子」。

瑪「11:25-27」：「……父啊！天地的主宰，我稱謝祢，……是的，父啊！你原喜歡這樣。我父將一切交给了我，除了父外，沒有人認識子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啓示的人外，也沒有人認識父」。

總之，直到今日，一般的結論認為耶穌在歷史中自稱為「天主子」，也該知道這稱號在當時絲毫不含有後代所謂的「天主子」之神聖性。它所指的只是一種作用性上的意義，意味着祂自己對天主絕對的服從，對天主的使命是無條件的接受。

3. 教會在此稱號中的信仰

初期教會在復活的光輝下，稱耶穌為「天主子」的具體理由有四：

第一，它是耶穌對天主的稱呼「阿爸！」，

第二，教會對耶穌的解釋，

第三，耶穌自稱人子，復活事件證實祂是末日要來審判的人子。在語言學的「對稱」之基礎上，被天主證實為人子的耶穌，也應被宣稱為「天主子」。

最後，教會稱耶穌為「上主的僕人」，而「僕人」一詞自希伯來譯為希臘文時有「子」的意義，因此又導致稱耶穌為「天主子」；事實上，在新約聖經中，耶穌的「上主的僕人」稱號日漸少用。至於「天主子」的稱號反而相當廣泛地被運用着。

總而言之，新約聖經運用「天主子」的稱號，一方面在這稱號上說明祂的作用，意味着由於祂帶給我們天主的末世啓示，天主的圓滿救恩，……因此，稱祂為「天主子」為作用上的「天主子」。另一方面也說明祂的身份。教會藉着祂的作用去反省這位「天主子」的根源，因此在新經中說明祂在存在平面上是「天主子」。